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即时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3、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青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童建恩先生。

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建恩、徐青、傅建中（独立董事）	童建恩
审计委员会	姚明龙（独立董事）、韩灵丽（独立董事）、傅建中（独立董事）	姚明龙
提名委员会	傅建中（独立董事）、韩灵丽（独立董事）、刘雪峰	傅建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灵丽（独立董事）、姚明龙（独立董事）、童建恩	韩灵丽

上述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亮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冯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方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刘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聘任林亮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聘任冯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聘任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倪慧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倪慧娟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处经理简历

1、林亮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杭州大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杭州浩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天龙钢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亮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亮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冯宁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就职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才凯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灵犀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处助理。

冯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方青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青女士已于 201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倪慧娟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内勤主管、总经理助理、物控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处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慧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慧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33%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